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71 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教师素质提高）专项资金的通知

昌吉州教育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教师素质提高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[2018]142 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教师素质提高）专项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持你单位加强“双师型”专任教师培养培训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，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，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。支出请列“20503 职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6]31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，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提取工作经费或者管理经费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出三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教师素质提高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

2018年9月5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9月5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分配表

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分配资金数 (单位: 万元)
昌吉州教育局	特聘兼职教师、青年教师企业实践	20

